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心怡

被　　告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鉦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初，以新臺幣（下同)10萬元報酬聯繫被告翻修沙發事宜，並於同年月12日給付被告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兩造約定完工後給付尾款，然因被告尚未完成委任內容，即於110年3月15日致電原告請求給付尾款且無法溝通，原告遂於同日通知被告沙發不用做了，兩造間委任契約尚未成立，被告自應返還定金予原告；被告固抗辯業已訂製及裁切沙發皮革，然經原告向與被告合作之訴外人米開朗家具確認結果，被告實未下訂，則被告並未受有何損失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前開定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9年12月21日與原告聯繫沙發舊換新事宜，被告因此先後於110年3月4日、同年月10日、同年月12日提供沙發之材質、皮件、樣式、顏色供原告選擇，其後原告亦已於110年3月12日交付訂金5萬元予被告，且經原告於同年3月16日確認沙發顏色、尺寸及材質後，於被告提供之

家具配置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上簽名，則兩造間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業已成立。其後，原告更於同年月30日，以家人願意出資更換沙發為由，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此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則依民法第249第1項第2款條規定，被告自毋須返還訂金予原告。此外，米開朗家具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與米開朗家具間，關於沙發之定金與尾款收受等聯繫內容，均與被告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委由被告更換沙發皮面，另兩造聯繫內容如卷內LINE所示，又原告於110年3月12日交付訂金5萬元予被告，且系爭報價單為原告親簽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。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民法第24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1至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查：

1.兩造就沙發材質、樣式分別於110年3月4日、同年月10日、12日溝通、聯繫，另原告於110年3月12日交付訂金5萬元予被告，且系爭報價單報價單為原告親簽之事實，有兩造LINE附卷可參，此外「 1.產品確認後請即惠付50%訂金款，2.餘款於交貨驗收後以即期票付清，3.產品均為訂制品，家具尺寸、材質確認後，不得退換貨，4.本報價單不含運費」則經載明於系爭報價單上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此，既兩造於原告給付訂金前業已就給付內容為溝通及討論，又經原告於系爭報價單上簽名，則原告給付之訂金應為本約訂金而非預約訂金，而被告既已收受訂金，兩造間關於沙發舊換新之委任契約，依民法第248條規定，應推定已成立；從而：被告抗

辯：兩造間委任契約業已成立，並非無憑。

2.再者，「不好意思！我的婆婆這個月來我家，因為她知道我們要換沙發，所有有說要贊助我們！但她說不要舊翻新的，所以我們就直接買新的，所以沙發不用做了」有原告傳送予被告之LINE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既原告因家庭因素而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付定金之原告致不能履行，堪以認定，從而，被告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抗辯原告不得請求返還訂金，即屬有據。原告固另抗辯被告堅持於110年3月15日收受尾款方終止契約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就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契約不能履行為舉證之責。查「我明天會去陳先生那裡一趟，所以請貨運先不用來」有原告於110年3月15日傳送予被告之LINE附卷可考，並未見有何被告要求先行付清尾款之情事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而此部分則未見原告再舉證以佐其說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，尚非有據，並不可採。

3.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尚未向米開朗家具訂制系沙發舊換新所需材料、亦未裁切，故未受有損害等語。然米開朗家具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，原告執以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訂金，並非有據，仍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訂金5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方